

临安市人才工作政策汇编

临安市人才办
临安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

目 录

1.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安市加强人才资源开发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09〕121号）……………1
2.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的意见（临政发〔2009〕114号）……………11
3.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安市引进人才公积金贷款
 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07〕146号）……………18
4. 关于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训练有关问题的通知
 （临人字〔2007〕54号）……………21
5. 关于做好《临安市选拔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有关工作的通知（临人字〔2009〕91号）……30

临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安市加强人才资源开发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09〕1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临安市加强人才资源开发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临安市加强人才资源开发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人才兴市”战略，不断优化人才创业环境，为临安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人才引进的重点对象。重点引进下列各类高层次人才和优秀人才：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带头人等国家级专家人才；

（二）省特级专家，省“151”人才工程培养人选及外地同类人员，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三）杭州市“131”人才工程培养人选及外地同类人员，享受地市级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地市级学术带头人和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四）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五）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六）在国外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含在

国内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工作或学习一年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

(七)大中型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带项目、带技术的特殊人才(“带项目”是指能为调入单位带来科研、生产项目，并经有关部门评估预测可产生较好经济效益的项目；“带技术”是指拥有专利或专有技术并能进行产业化运作的，或具有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以及在教育、卫生、文艺、体育等方面业绩显著的人员)；其他经市有关部门鉴定认定的懂技术、善经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和高新技术、主导产业、新兴产业、重点工程等领域紧缺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八)紧缺急需专业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人员。

第二条 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企业引进本意见第一条第(一)、(二)款人才(不包括柔性引进)，可实行一事一议的办法，享受10万元以上安家补助等特殊优惠政策，补贴分3年到位，引进第(三)款人才(不包括柔性引进)，签定劳动合同在三年以上且工作满两年的，在第三年给予引进人才一次性安家补助3万元，安家补助经费在市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根据临安市《关于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临委〔2007〕1号)精神，企业在产品研发、技术入股和聘任职业经理人中，经备案引进硕士学历以上或副高以上职称人才的，每引进1名并签订聘用合同在3年以上的，从第2年起两年内按硕士或副高职称1万元、博士

或正高职称 2 万元给予企业资助；企业引进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适当资助。所需经费在市工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事业单位引进年龄为 45 周岁以下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经人事（编制）部门认定同意，可免于考试，采用直接考核的办法招聘录用，并暂时不受编制、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限制，在以后的自然减员中冲抵。引进本意见第一条第（一）、（二）款人才，可实行一事一议的办法，享受 10 万元以上安家补助等特殊优惠政策，补贴分 3 年到位。引进本意见第一条第（三）、（四）款人才（不包括柔性引进的），工作满一年后经考核合格并签订五年以上聘用合同者，给予每人 5 万元的安家补助。所需经费在市人才专项经费和用人单位事业经费中各列支 50%。

第四条 鼓励留学人员、高层次人才来（回）临创业。鼓励留学人员、高层次人才进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对获得国家承认的国外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留学人员带高新技术成果、项目来我市实施转化或从事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的，经相关部门认可，可获 1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创业资助资金，所需经费在市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并可优先推荐给风险投资机构以及获得各类专项资金和基金的扶持。

第五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国外智力项目。企事业单位申报国外智力引进项目的，每完成一个项目，按照上级规定给

予 1:1 配套经费补助。所需经费在市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六条 鼓励多形式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用人单位运用包括咨询、讲学、特聘、兼职、技术合作、技术入股、合作经营、投资兴办实业等形式来我市长期工作（创业）或短期服务。对用人单位通过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协助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并取得明显成效的，由市人才专项经费给予用人单位 5000 元至 2 万元补助。

第七条 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引进人才的人事档案关系由用人单位委托人才中心实行人事代理，需重建档案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同意，市人事部门审核，确定其原有身份，予以重建人事档案，恢复相应工资待遇，工龄连续计算。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以及其他各类高层次或特殊引进人才的，凭人事部门开具的引进人才落户介绍信，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落户手续。以上引进人才的配偶和未婚子女可以随迁。

第八条 妥善解决引进人才子女教育问题。引进本意见第一条第（一）至（八）款的人才（含不转户籍、人事关系的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就学，由市教育局根据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按照就近、方便入学原则安排入学。其中引进本意见第一条第（一）至（七）款的人才如有择校需要，经人事部门认定，教育部门应在相关学校学额允许范围内，优先安排其子女入学。对原在重点高中就学的，安排到相应的重点中学入学。相关费用均按本市同类学校学生标准执行。

第九条 加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政府积极创造条件加

强人才专用房建设，符合本意见第一条第（一）至（五）款人才和临安“812”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临安市“拔尖人才”可申请优先购买人才专用房，由人才专用房申购联席会议在每期人才专用房中确定一定数量房源，根据申请者的学历、职称层次或贡献度大小予以优先安排。按本意见引进的各类人才，根据《临安市引进人才公积金贷款暂行办法》（临政发〔2007〕146号）相关规定，享受相关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

第十条 加大创新人才平台建设和激励保障力度。对建立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的企业，由市人才专项经费给予1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对进站的博士后，在工作期间，由市人才专项经费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补助。博士后出站留在临安工作的，在三年内由人才专项经费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的工作生活补贴。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的科研项目，科技部门优先予以立项和补助。对建立硕（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的企业，由市人才专项经费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经人事部门同意到企业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实习的研究生，3个月内由市人才专项经费给予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800元的实习补助。鼓励推进创新成果转化利用，对创新人才以专利、非专利技术成果入股的形式投资和增资扩股的，按有关规定其技术成果作价最高可占注册资本的70%。

第十一条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业。对回到原籍、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施见习制度，见习期的生活补贴由企业和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市财政按临安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对见习学员给予生活补贴和每人半年 50 元的商业综合保险。根据省市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有关规定，经组织人事部门公开招聘到村和社区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报考研究生、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享受加分等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后 2 年内在本市创办企业、从事个体工商经营或农业综合开发的，除国家限制行业外，可申请创业项目商业贷款贴息。商业贷款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每年据实给予 50% 的贴息，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1500 元。其中对所创办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研发项目，或从事文化创意类项目的，每年按最高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据实给予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后 5 年内在本市创办企业或从事农业综合开发的，除国家限制行业外，可以申请创业项目无偿资助。申请创业项目无偿资助的，由人事部门根据项目的科技含量、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择优选择资助对象，资助等级分为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三个等级。申请人只能选择创业资金的一种形式进行申请，已获得市财政性科技经费等方面专项资金（经费）资助的高校毕业生不得重复申请创业资金，创业资助资金从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鼓励各类人才参加高学历进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在职攻读研究生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其学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80%，参加本科学历进修取得相应学历证书的，其学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60%；企业人员在职攻读研究生取得工科类硕士及以上学位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

劳动合同且工作满两年的，其学费经企业申请，由市人才专项经费给予补助 5000 元，取得其它类别硕士及以上学位并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满两年的，其学费经企业申请，由市人才专项经费补助 2000 元。

第十三条 鼓励人才参加各种培训。企事业单位的继续教育工作严格执行《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每人每年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少于 12 天。企事业单位职工教育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 计提，专款专用。参加本市紧缺工种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培训鉴定的各类人员，取得职业资格后，被本市企业聘用（含企业在职职工），并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予以培训经费补助，具体补助标准为：高级工 300 元/人，技师 500 元/人，高级技师 800 元/人，所需经费在市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农村实用人才参加农民技术培训的，给予高级职称 500 元/人，中级职称 200 元/人的经费补助，所需经费在市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积极支持企业与高校、培训机构、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开展合作，合作建立培训基地，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在职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市工业专项资金每年安排 100 万元，用于大企业大集团高端人才、成长性企业经营管理者和企业班组长、工业管理队伍、行业协会干部等培训，以及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师队伍建设和辅导活动。市人才专项经费每年安排 20 万元，用于奖励开展“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成效明显的企业。

第十四条 加大对各类优秀人才的表彰奖励力度。对新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省“151”人才工程、杭州市

“131”人才培养工程或同类培养工程人选的，按上级有关规定给予 1:1 培养配套经费资助。对入选临安市“812”人才培养工程第一、二、三层次培养人选，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资助，所需经费在市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如一人同时进入两个及以上培养工程人选的，按高者享受一项经费资助。定期开展“知识分子、科技人员拔尖人才”选拔活动，对入选的个人每人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在培养管理期内每人每年享受特殊津贴 1000 元，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列支。外地引进人才可按有关规定，推荐参加国家、省、杭州和临安各级人才培养工程人选评选。对获得全国性技能比赛大奖、“首席技师”、“技术能手”等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获得省、杭州市级技能比赛大奖、“首席技师”、“技术能手”等称号的视情给予 1000 元至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如一人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按高者享受一项奖励，所需经费在市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建立政府高技能人才津贴制度，每两年评选 50 名优秀高技能人才，在两年培养管理期内，每月享受 300 元政府津贴，所需经费在市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定期评选表彰临安市突出贡献人才、“十佳优秀人才”、“十佳重才单位”、优秀企业家和优秀创业者、优秀高技能人才、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等优秀人才，对突出贡献的给予重奖，所需经费在市人才专项经费或财政有关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医疗保健工作。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每两年由人事部门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建立优秀人才疗养制度，定期由组织人事部门组织一定数量的优秀公

务员、优秀企业家、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优秀高技能人才和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等优秀人才参加疗休养。所需经费在市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积极优化人才公共服务。积极建立和完善高级人才信息库、紧缺人才信息库、引进人才信息库，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方便快捷的人才信息服务。定期组织用人单位开展面向省内外公开招聘优秀人才活动，用人单位参加政府组团赴杭州市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由市人才专项经费补助 50% 摊位费，参加政府组团赴省外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所需的宣传费、摊位费等在市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 加大人才资源开发资金的投入。市财政从 2010 年起每年安排 750 万元人才专项经费，今后视工作需要、资金需求和财政状况，逐步增长。人才专项经费实行切块管理、滚存使用。各乡（镇）、街道在财政预算中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人才开发资金。按本意见用于人才资源开发的各项费用，除已明确经费渠道外，企业（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可列入经营成本，税前列支；机关及其他事业单位按原渠道列支。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我市原有的人才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09〕1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力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既是应对金融危机、稳定严峻就业局势的现实需要，也是践行科学发展观、实施人才兴市战略的客观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9〕21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09〕75号）精神，经研究，现就加强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设立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

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孵化基地等平台，积极探索实践“一园多点”的模式，建立大学生（留学生）创业园，加强

大学生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为园内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各类扶持资金申请、企业登记注册以及商务、融资等方面服务，吸引和集聚大学生创业项目在创业园内孵化和成长。高校毕业生毕业后 5 年内（毕业时间为 2005 年以后，从毕业证书签发之日算起）在本市创办企业或从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以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为准），除国家限制行业外，可以申请创业项目无偿资助。根据项目的科技含量、经济与社会效应、市场前景等，经专家评审择优选择资助对象，资助标准分为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三个等级。申请人只能选择创业资金的一种形式进行申请，已获得市财政性科技经费等方面专项资金（经费）资助的不得重复申请创业资金。

高校毕业生毕业 2 年内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自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市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中心免费为其提供 3 年人事代理服务。对自主创业、自谋职业而有贷款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在其自筹经费不足时，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对借款人能够提供有效反担保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最高不超过 6 万元的贷款。小额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到期及时还本付息的，由市财政每年据实给予 50% 的贴息，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1500 元。所创办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研发项目、文化创意类项目的，市财政每年按最高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据实给予小额担保贷

款贴息。

二、实施高校毕业生实训工作

由人事、劳动部门会同有关有资质的实训机构，在市场调查、摸清需求的基础上，提出高校毕业生创业实训行动计划，坚持订单（定向）实训、持证上岗、政府资助、促进创业，引导实训内容与企业人才需求有效对接，扩大实训规模，提升实训质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对参加实训后在临创业和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市财政按比例予以资助。在临高校毕业生以及尚未就业的临安生源高校毕业生参加市劳动保障局组织的创业实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按 800 元/人标准予以资助；参加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实训费用的 50% 予以资助，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元/人。对本市生源的零就业、低保等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其个人承担的创业实训费用，由政府全额资助。

三、实施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计划

按照“政府鼓励引导、市场基础配置、毕业生和企业双向选择”原则，在三年内选拔 100 名左右紧缺专业且为 2 年内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到全市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工作。到企业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列入全市管理期限为 2 年，管理期内定期组织集中培训，并实施津贴制度，市财政按本科学历每人每月 500 元、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每人每月 800 元对企业予以补助，每年年终由市人事局会同市财政局考核后一次性拨付给企业。管理期满后继续留在企业工作的，可优先享受人才培养、评选奖励、经费资（补）助等相关政策。

四、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就业计划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就业和参军入伍，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市社区建设。民政和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大力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社会管理岗位和公共服务岗位。对到农村基层和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我市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

按照《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委办〔2007〕10号），积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到2009年底基本实现全市每个村、社区都有一名高校毕业生的目标。在此基础上，鼓励有条件、有需要的农村和社区推出更多的岗位。经人事部门公开招聘到村和社区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报考研究生、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享受加分等优惠政策，具体优惠办法按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委办〔2007〕10号）执行。被录用的高校毕业生在农村和社区工作期间，其人事档案由市人才中心免费代理，户口可挂靠人才中心。

五、实施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计划

以推动基层卫生文化服务机构和农村中小学校建设、增强人员配备和提升人员素质为契机，更多地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每年事业单位招聘200名左右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招考免收报名费，所需经费统一纳入市财政预算。机关事业单位新增编外用工岗位（除后勤服务岗位外）要按

80%（含）以上的比例吸纳高校毕业生。

我市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要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从项目经费中列支，具体由科技、教育、财政等部门实施。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期间，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市人才中心。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参与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计入工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六、实施高校毕业生见（实）习制度

建立企业高校毕业生见（实）习基地，每年确保 100 名以上临安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 3—6 个月的见习训练。见习期间，企业和政府按不低于临安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其中市财政按临安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给予补贴和每人半年 50 元的商业综合保险费补贴。具体申请办法按照《关于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训练有关问题的通知》（临人字〔2007〕54 号）执行。

七、实施毕业生就业招聘计划

充分发挥我市企业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参加各类招聘会，推出更多就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举办春季、夏季大型公益性人才交流大会暨大中专毕业生招聘活动，组织企业到省、市参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每月举办一期人才集市，定期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搭建交流平台。分类建立高校毕业生人才库，及时向有需求单位推荐。

以临安人才网为主体，加强与省内县市网站的互通互联，